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5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5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德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德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德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科技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所示：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与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6、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和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修订后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调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且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10、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

2.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

经查验，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

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外，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邦科技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的公告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4年 5 月 17 日